



“好将来” 保险

出险获帮助，平安似储蓄



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的**人身**。

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支付首期保费后，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如果在宽限期后（30天）仍未缴纳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期间的死亡、高度残疾。

在保单满六周年开始，每满三周年，如果被保险人生存都能领取一次保健金，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10%；但最后一次领取满期保健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100%。

保险利益

一、保健金

在本合同满六周年开始，每满三周年，如果被保险人生存都能领取一次保健金，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10%；但最后一次领取满期保健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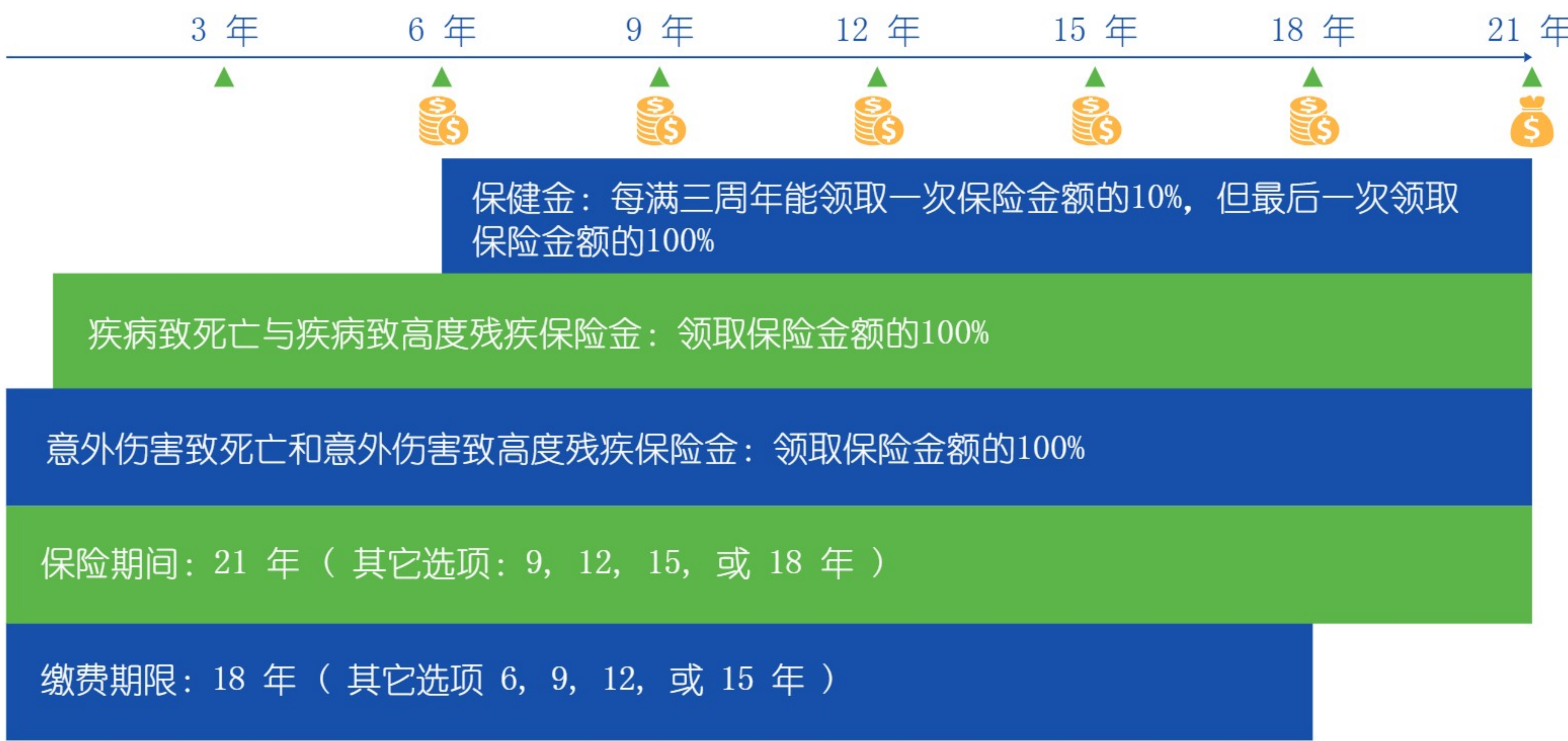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疾病致死亡与疾病致高度残疾保险金

在保单生效满180天后，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致死亡或高度残疾，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100%。

三、意外伤害致死亡和意外伤害致高度残疾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，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300%。

利益显示



建议您再购买“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”和“重大疾病保险”，使保险责任更为宽泛。

责任免除

一、投保人在投保时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隐瞒被保险人不良身体健康状况或高危险职业的，本公司不负责本条款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，但履行给付保健金的责任：

二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，本公司不负责本条款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，但履行给付保健金的保险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因斗殴、醉酒，吸食或注射毒品，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
- 3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特技表演、赛车；
- 4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5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6、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；
- 7、因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，以及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。

注：

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有关保障，包括保险利益，责任免除，和退保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联系我们



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

service@gc-life.com



www.gc-life.com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
沙拉乍分区，
第一村，(R3C) 566路，
(金边壹号小区)
排屋门牌号：A12